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4
三：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1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 编制单位 :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
制品厂 料制品厂

电话:13954082526

电话:13954082526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000

邮编: 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 220 国道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9.29-2018.1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06-10.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7） 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82 号）。 6、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p> <p>固定源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60mg/m³,苯<2mg/m³、甲苯<5mg/m³、二甲苯<8mg/m³）。</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9.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5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它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的规模。职工定员 5 人，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50m 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40m ²	同环评
	成品区	占地面积 4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车间及办公室取暖、制冷用空调	同环评
	供水系统	依托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系统	依托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变电所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	吹塑设备、制袋设备、造粒设备进行密闭生产，热熔、热合、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外排；粉碎设备进行密闭生产，生产过程中粉碎机进行封盖处理，并使用集气罩进行气体收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15m 排气筒（P2）进行排放。	本项目不需要粉碎工序，直接造粒，不产生粉尘，不需要除尘工序。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5m ² 。	同环评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塑料制品	1500 吨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PE 颗粒	1138	t/a	同环评
2	色母颗粒	200	t/a	同环评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吹塑机	6	6
2	制袋机	6	6
3	气泵	2	2
4	叉车	1	1
5	粉碎机	1	0
6	造粒机	1	1
7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1	1

水源及水平衡：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住宿人员 50L/人 d，则生活用水共计 75m³/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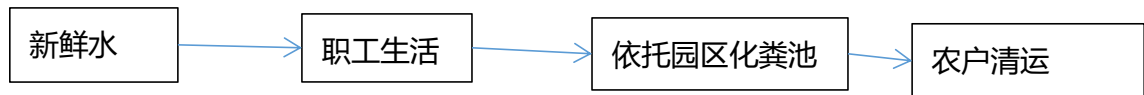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塑料薄膜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将干燥的 PE 粒子加入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斗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和生产一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摸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辘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牵引成卷过程中会产生少许不合格品塑料薄膜、塑料薄膜袋成形过程中会产生少许边角料，将其进行造粒后最终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噪声：主要为吹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

废气：PE 颗粒热熔、造粒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固废：牵引成卷过程中生产的不合格品。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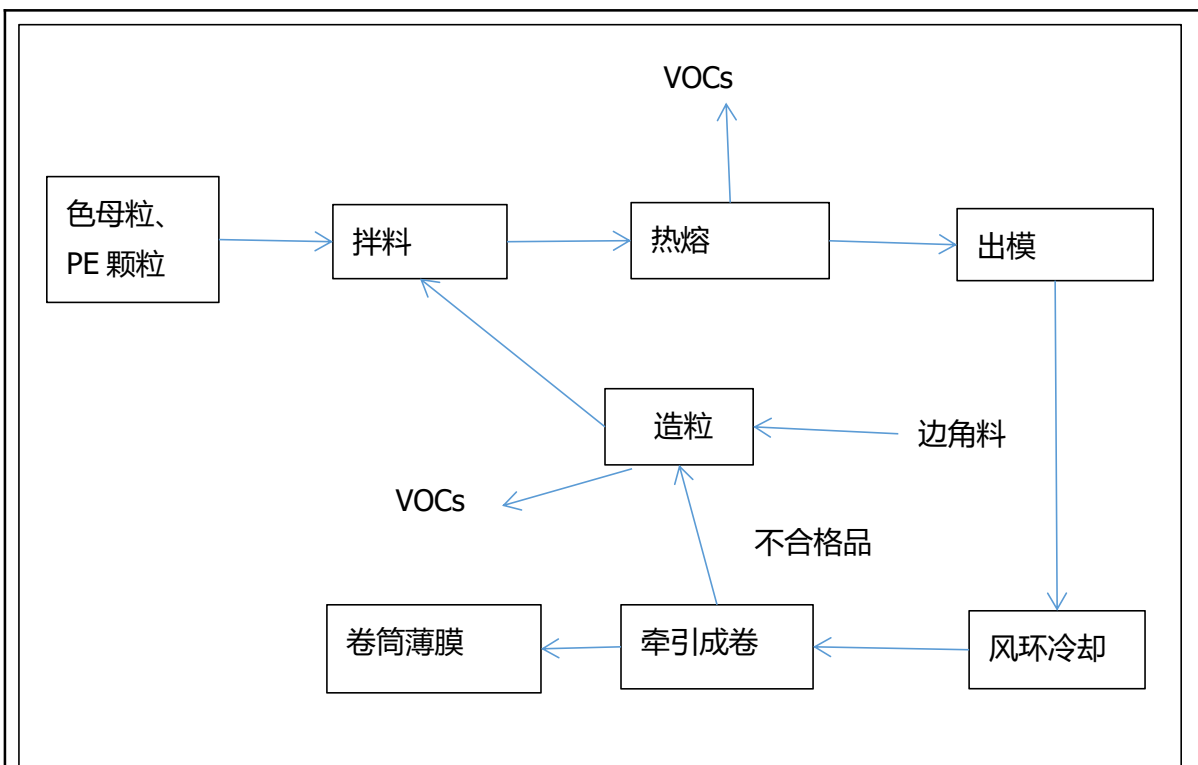


图 2-2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薄膜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成型的塑料薄膜卷经过制袋机，两层薄膜袋通过热合粘合在一起，经过裁剪得到塑料薄膜带。

产污环节：

废气：热合过程中产生 VOCs。

噪声：主要为制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

固废：裁剪后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职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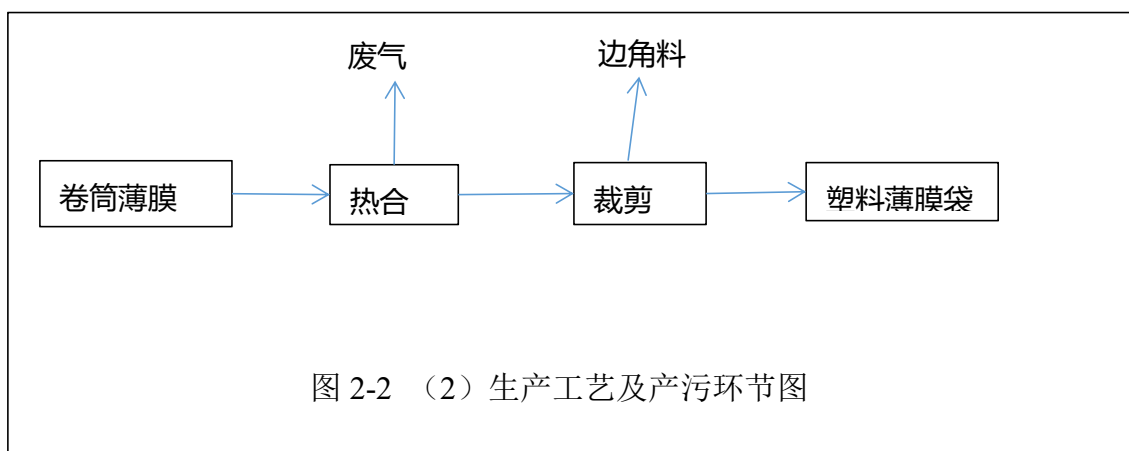


图 2-2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热熔过程产生的 VOCs。通过引风机产生负压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固定源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60mg/m³,苯 <2mg/m³、甲苯<5mg/m³、二甲苯<8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过造粒回用于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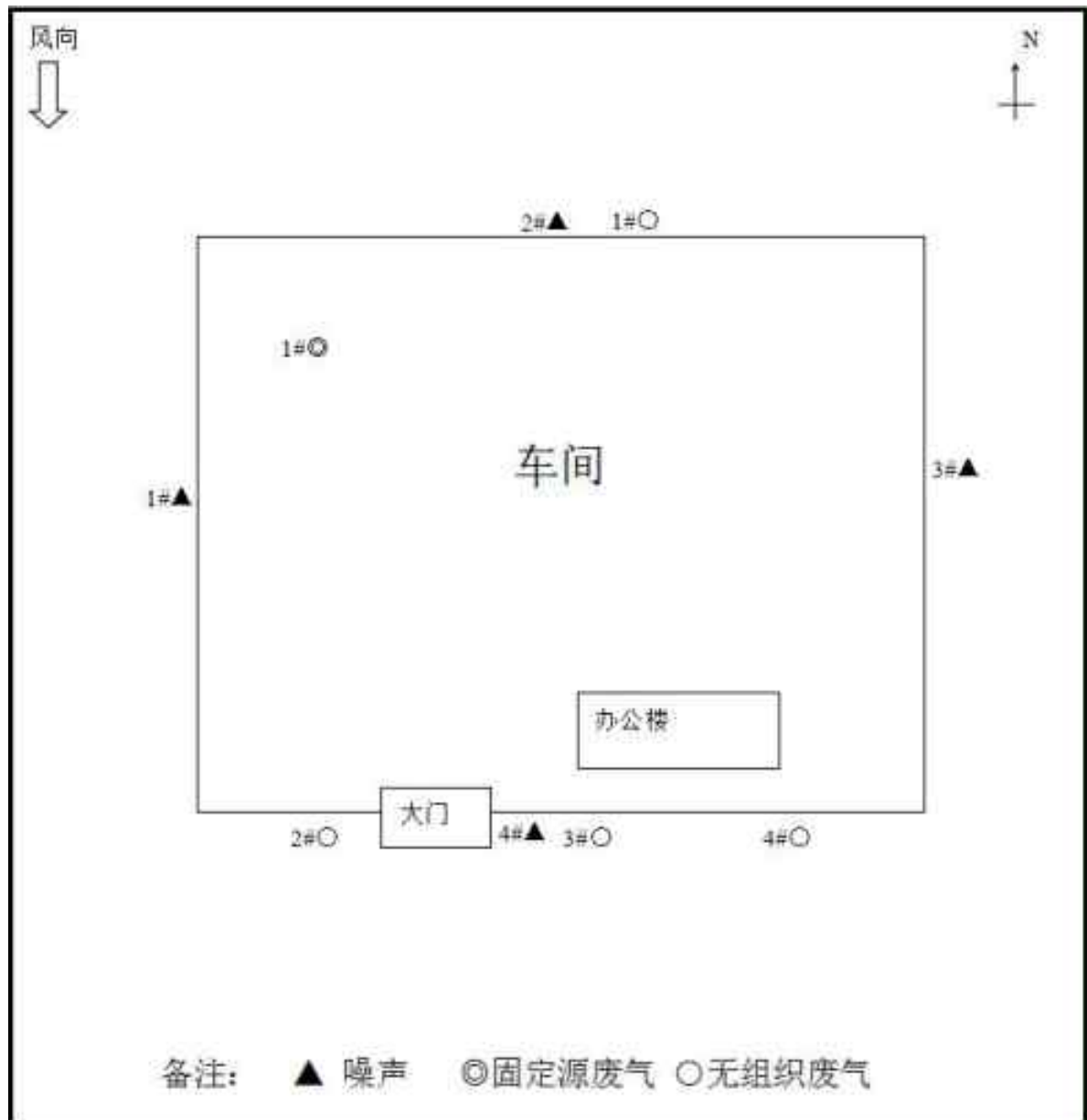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热熔	集气罩+UV 光解设备+15 米排气筒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6 万元
噪声	设备运转生产的噪声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震处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 万元
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回用造粒	/	1 万元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水	生活废水	/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0.5
合计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环境影响报告表（摘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公司拟建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2、符合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产品为塑料制造项目，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订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租赁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厂房，拟建项目北侧为山东普瑞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厂房，南侧为德方机械，东侧为绿地。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相关规定，拟建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拟建项目经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国土资源所审查，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允许拟建项目运行。证明文件见附件 3。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排入防渗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对拟建项目周围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2）拟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是 VOCs、粉尘，预计 VOCs 厂界浓度可以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粉尘预计厂界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限值,粉尘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3) 拟建项目采用各种新型低噪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再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拟建项目生产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理处置,处理率达100%,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分析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UV 光氧净化设备、布袋除尘器	4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1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加强地面防渗	2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0.6	
6	生态保护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绿化	0.4	
合计			10	

6、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手续完备,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社

会稳定风险引发可能性较小，属于低风险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1、源头治理抓起，在一些噪声强度大的设备上加装必要的消音、减震、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要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2、对于排放的 VOCs、粉尘设备密闭生产，加强巡视和监管，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II、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如下：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2、生产车间在热熔、热合、下脚料回收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外排满足（参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外排检测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该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回收再加工过程中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等措施，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热熔过程产生的 VOCs。通过引风机产生负压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2.0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固定源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	已落实

<p>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p>	<p>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60mg/m³,苯<2mg/m³、甲苯<5mg/m³、二甲苯<8mg/m³）。无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噪声源采用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非包装袋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UV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过造粒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p>

该项目因工艺改进不需要粉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粉尘。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25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10月 06日-07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 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4.275 吨塑料制品/天为设计负荷的 85.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

1、检测结果

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06	VOCs	0.222	0.315	0.301	0.318
		0.187	0.336	0.299	0.321
		0.229	0.298	0.308	0.296
		0.220	0.300	0.312	0.310
2018.10.07	VOCs	0.219	0.319	0.297	0.352
		0.204	0.311	0.279	0.309
		0.198	0.328	0.289	0.308
		0.206	0.294	0.279	0.317
2018.10.06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18.10.07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18.10.06	甲苯	0.0115	0.0086	0.0142	0.0093
		0.0140	0.0119	0.0137	0.0115
		0.0106	0.0107	0.0148	0.0122
		0.0143	0.0104	0.0163	0.0120
2018.10.07	甲苯	0.0108	0.0143	0.0191	0.0097
		0.0102	0.0127	0.0141	0.0083
		0.0085	0.0117	0.0126	0.0082
		0.0106	0.0112	0.0165	0.0106

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0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07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0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07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

由表 7-1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2\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1\text{mg}/\text{m}^3$ ，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06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3.22	3.10	3.05	3.12	0.0288	0.0277	0.0274	0.0280
		苯	0.058	0.060	0.061	0.060	5.19×10 ⁻⁴	5.37×10 ⁻⁴	5.48×10 ⁻⁴	5.35×10 ⁻⁴
		甲苯	0.253	0.241	0.242	0.245	2.26×10 ⁻³	2.16×10 ⁻³	2.17×10 ⁻³	2.20×10 ⁻³
		对/间二甲苯	1.04	1.03	1.04	1.04	9.30×10 ⁻³	9.22×10 ⁻³	9.34×10 ⁻³	9.29×10 ⁻³
		邻二甲苯	0.597	0.582	0.612	0.597	5.34×10 ⁻³	5.21×10 ⁻³	5.50×10 ⁻³	5.35×10 ⁻³
		标干流量（Nm ³ /h）	8947	8949	8980	8959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884	0.867	0.833	0.861	8.22×10 ⁻³	8.07×10 ⁻³	7.75×10 ⁻³	8.02×10 ⁻³
		苯	0.041	0.049	0.038	0.043	3.84×10 ⁻⁴	4.56×10 ⁻⁴	3.54×10 ⁻⁴	3.97×10 ⁻⁴
		甲苯	0.037	0.047	0.076	0.053	3.44×10 ⁻⁴	4.38×10 ⁻⁴	7.07×10 ⁻⁴	4.96×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89	0.082	0.085	0.085	8.28×10 ⁻⁴	7.64×10 ⁻⁴	7.91×10 ⁻⁴	7.94×10 ⁻⁴
		邻二甲苯	0.055	0.050	0.027	0.044	5.12×10 ⁻⁴	4.66×10 ⁻⁴	2.51×10 ⁻⁴	4.09×10 ⁻⁴
		标干流量（Nm ³ /h）	9300	9312	9308	9307	---	---	---	---
	去除效率（%）		---	---	---	---	71.5	70.9	71.7	71.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中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07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3.03	2.76	2.83	2.87	0.0271	0.0247	0.0254	0.0257
		苯	0.057	0.058	0.055	0.057	5.09×10 ⁻⁴	5.19×10 ⁻⁴	4.94×10 ⁻⁴	5.07×10 ⁻⁴
		甲苯	0.236	0.210	0.250	0.232	2.11×10 ⁻³	1.88×10 ⁻³	2.24×10 ⁻³	2.08×10 ⁻³
		对/间二甲苯	1.01	0.839	0.797	0.882	9.02×10 ⁻³	7.51×10 ⁻³	7.15×10 ⁻³	7.89×10 ⁻³
		邻二甲苯	0.564	0.586	0.609	0.586	5.04×10 ⁻³	5.24×10 ⁻³	5.47×10 ⁻³	5.2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934	8947	8977	8953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0.808	0.867	0.923	0.866	7.52×10 ⁻³	8.04×10 ⁻³	8.59×10 ⁻³	8.05×10 ⁻³
		苯	0.053	0.051	0.057	0.054	4.94×10 ⁻⁴	4.73×10 ⁻⁴	5.30×10 ⁻⁴	4.99×10 ⁻⁴
		甲苯	0.070	0.060	0.065	0.065	6.52×10 ⁻⁴	5.57×10 ⁻⁴	6.05×10 ⁻⁴	6.0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74	0.084	0.091	0.083	6.89×10 ⁻⁴	7.79×10 ⁻⁴	8.46×10 ⁻⁴	7.72×10 ⁻⁴
		邻二甲苯	0.045	0.068	0.062	0.058	4.19×10 ⁻⁴	6.31×10 ⁻⁴	5.77×10 ⁻⁴	5.42×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9312	9279	9302	9298	---	---	---	---
	去除效率 (%)		---	---	---	---	72.2	67.4	66.2	68.7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中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

监测结果表明：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923mg/m³，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7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6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3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8.59×10⁻³kg/h，净化效率为 66.2%-72.2%；满足固定源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60mg/m³，苯<2mg/m³、甲苯<5mg/m³、二甲苯<8mg/m³）。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10.06	1#西厂界	56.1	47.0
	2#北厂界	56.5	47.4
	3#东厂界	56.8	43.2
	4#南厂界	57.5	43.7
2018.10.07	1#西厂界	57.7	49.0
	2#北厂界	57.6	48.0
	3#东厂界	58.0	46.1
	4#南厂界	57.1	45.9
标准限值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1-58.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9.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06	17.3	102.2	1.9	N	2	3
	25.6	101.8	2.0	N	1	3
	27.5	101.6	2.1	N	1	2
	24.1	101.9	2.3	N	1	3
2018.10.07	14.7	102.5	2.1	N	1	3
	21.3	101.9	2.4	N	2	3
	24.4	101.7	2.2	N	1	3
	22.1	102.1	1.9	N	1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的规模。职工定员 5 人，厂内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2400h。2018 年 07 月，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17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牡环报告表[2018]82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4、该项目因工艺改进不需要粉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粉尘，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设施，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2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1mg/m³，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

值要求（VOC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

废气处理设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923mg/m³，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7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6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3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8.59×10⁻³kg/h,净化效率为 66.2%-72.2%；满足固定源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60mg/m³,苯 <2mg/m³、甲苯<5mg/m³、二甲苯<8mg/m³）。

3）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1-58.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9.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过造粒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 19%。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设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 关的其 它污染 物	VOCs		0.923	60	0.06444	0.04516	0.01928						+0.019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咨表(2018)02 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马
岭岗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以 PE 颗粒、色母颗粒为主要原料,
应用吹塑机、制袋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
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371702-42-03-042732);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环保的角度同
意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生产车间在热熔、热合、下脚料回收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在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外排满足(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
外排检测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该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回收再加工过程中破碎工艺产生

的粉尘采用加盖密封等措施，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UV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改造完成后，须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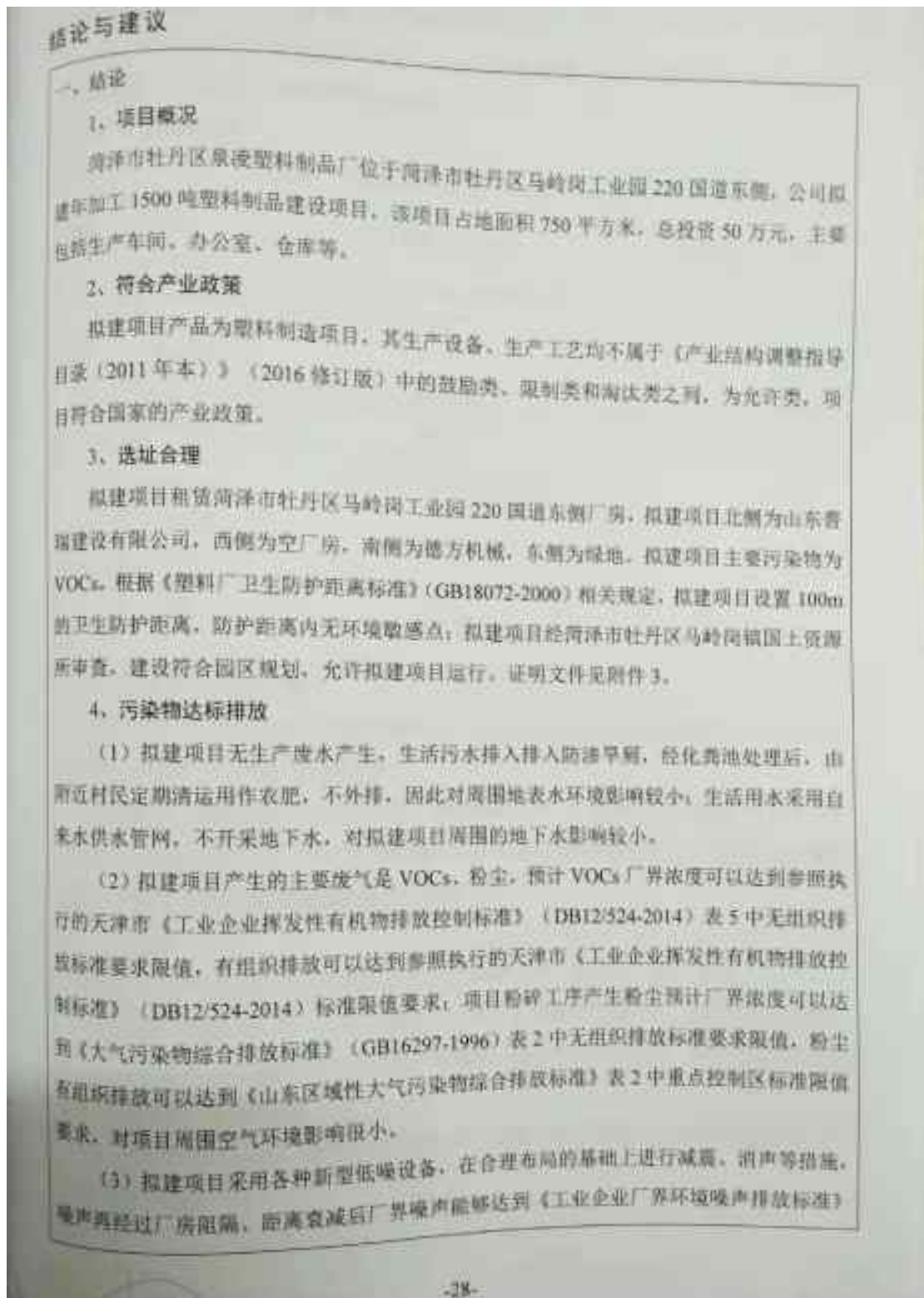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我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需要进行验收检测, 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日期: 2018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拟建项目生产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理处置,处理率达100%,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分析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UV光氧净化设备、布袋除尘器	4	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1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加强地面防渗	2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0.6	
6	生态保护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绿化	0.4	
合计			10	

6、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手续完备,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引发可能性较小,属于低风险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年加工1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源头治理抓起,在一些噪声强度大的设备上加装必要的消音、减震、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要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对于排放的VOCs、粉尘设备密闭生产,加强巡视和监管,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012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 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至 07 日对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06 日-07 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16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06	VOCs	0.222	0.315	0.301	0.318
		0.187	0.336	0.299	0.321
		0.229	0.298	0.308	0.296
		0.220	0.300	0.312	0.310
2018.10.07	VOCs	0.219	0.319	0.297	0.352
		0.204	0.311	0.279	0.309
		0.198	0.328	0.289	0.308
		0.206	0.294	0.279	0.317
2018.10.06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18.10.07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18.10.06	甲苯	0.0115	0.0066	0.0142	0.0093
		0.0140	0.0119	0.0137	0.0115
		0.0106	0.0107	0.0148	0.0122
		0.0143	0.0104	0.0163	0.0120
2018.10.07	甲苯	0.0108	0.0143	0.0191	0.0097
		0.0102	0.0127	0.0141	0.0083
		0.0083	0.0117	0.0126	0.0082
		0.0106	0.0112	0.0165	0.0106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0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07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0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07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5 中标准限值。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1	2	3	均值	1	2		3
2018.10.06	18号氧化设备 出口	VOCs	3.22	3.10	3.05	3.12	0.0288	0.0277	0.0274	0.0280
		苯	0.058	0.060	0.061	0.060	5.19×10 ⁻⁴	5.37×10 ⁻⁴	5.48×10 ⁻⁴	5.35×10 ⁻⁴
		甲苯	0.253	0.241	0.242	0.245	2.26×10 ⁻³	2.16×10 ⁻³	2.17×10 ⁻³	2.20×10 ⁻³
		间/对二甲苯	1.04	1.03	1.04	1.04	9.30×10 ⁻⁴	9.22×10 ⁻⁴	9.34×10 ⁻⁴	9.29×10 ⁻⁴
		邻二甲苯	0.597	0.582	0.612	0.597	5.34×10 ⁻⁴	5.21×10 ⁻⁴	5.30×10 ⁻⁴	5.33×10 ⁻⁴
	非甲烷总烃 (Nm ³ /h)	8947	8949	8980	8959	—	—	—	—	
	VOCs	0.884	0.867	0.833	0.861	8.22×10 ⁻⁶	8.07×10 ⁻⁶	7.75×10 ⁻⁶	8.02×10 ⁻⁶	
	苯	0.041	0.049	0.038	0.043	3.84×10 ⁻⁴	4.56×10 ⁻⁴	3.54×10 ⁻⁴	3.97×10 ⁻⁴	
	甲苯	0.077	0.047	0.076	0.053	3.44×10 ⁻⁴	4.38×10 ⁻⁴	2.87×10 ⁻⁴	4.96×10 ⁻⁴	
	间/对二甲苯	0.089	0.082	0.085	0.085	8.28×10 ⁻⁴	7.64×10 ⁻⁴	2.81×10 ⁻⁴	7.94×10 ⁻⁴	
邻二甲苯	0.055	0.050	0.027	0.044	5.12×10 ⁻⁴	4.66×10 ⁻⁴	2.31×10 ⁻⁴	4.09×10 ⁻⁴		
非甲烷总烃 (Nm ³ /h)	4900	9312	9308	9307	—	—	—	—		
去除效率 (%)		—	—	—	—	71.5	70.9	71.7	71.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中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12/2901.6-2018)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1	2	3	均值	1	2		3
2018.10.07	14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3.83	2.76	2.83	2.87	0.0271	0.0247	0.0254	6.0257
		苯	0.027	0.058	0.055	0.057	5.09×10 ⁻⁴	5.19×10 ⁻⁴	4.94×10 ⁻⁴	5.07×10 ⁻⁴
		甲苯	0.236	0.210	0.250	0.232	2.11×10 ⁻³	1.88×10 ⁻³	2.24×10 ⁻³	2.08×10 ⁻³
		对/间二甲苯	1.01	0.839	0.797	0.882	9.03×10 ⁻³	7.81×10 ⁻³	7.13×10 ⁻³	7.89×10 ⁻³
		邻二甲苯	0.564	0.586	0.609	0.586	5.06×10 ⁻³	5.24×10 ⁻³	5.47×10 ⁻³	5.25×10 ⁻³
	非甲烷总烃 (Nm ³ /h)	8934	8947	8977	8953	—	—	—	—	
	VOCs	0.808	0.867	0.923	0.866	7.52×10 ⁻³	8.04×10 ⁻³	8.59×10 ⁻³	8.05×10 ⁻³	
	苯	0.053	0.051	0.057	0.054	4.94×10 ⁻⁴	4.73×10 ⁻⁴	5.30×10 ⁻⁴	4.99×10 ⁻⁴	
	甲苯	0.070	0.068	0.065	0.065	6.52×10 ⁻⁴	3.37×10 ⁻⁴	6.05×10 ⁻⁴	6.04×10 ⁻⁴	
	对/间二甲苯	0.074	0.084	0.091	0.083	6.89×10 ⁻⁴	7.79×10 ⁻⁴	8.46×10 ⁻⁴	7.72×10 ⁻⁴	
邻二甲苯	0.045	0.068	0.062	0.058	4.19×10 ⁻⁴	6.31×10 ⁻⁴	5.77×10 ⁻⁴	5.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Nm ³ /h)	9312	9279	9302	9298	—	—	—	—		
去除效率 (%)		—	—	—	—	77.2	87.4	66.2	68.7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6)表2标准中其他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标准中其他行业。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dBA)$	夜间噪声值 $L_{eq}(dBA)$
2018.10.06	1#西厂界	56.3	47.0
	2#北厂界	56.5	47.4
	3#东厂界	56.8	43.2
	4#南厂界	57.5	43.7
2018.10.07	1#西厂界	57.7	49.0
	2#北厂界	57.6	48.9
	3#东厂界	58.0	46.1
	4#南厂界	57.1	45.9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06	17.3	102.2	1.9	N	2	3
	25.6	101.8	2.0	N	1	3
	27.5	101.6	2.1	N	1	2
	24.1	101.9	2.3	N	1	3
2018.10.07	14.7	102.5	2.1	N	1	3
	21.3	101.9	2.4	N	2	3
	24.4	101.7	2.2	N	1	3
	22.1	102.1	1.9	N	1	4

编制人: 胡彦平

审核: 三南瑞青

签发: 孙永根

日期: 2018.10.12

日期: 2018.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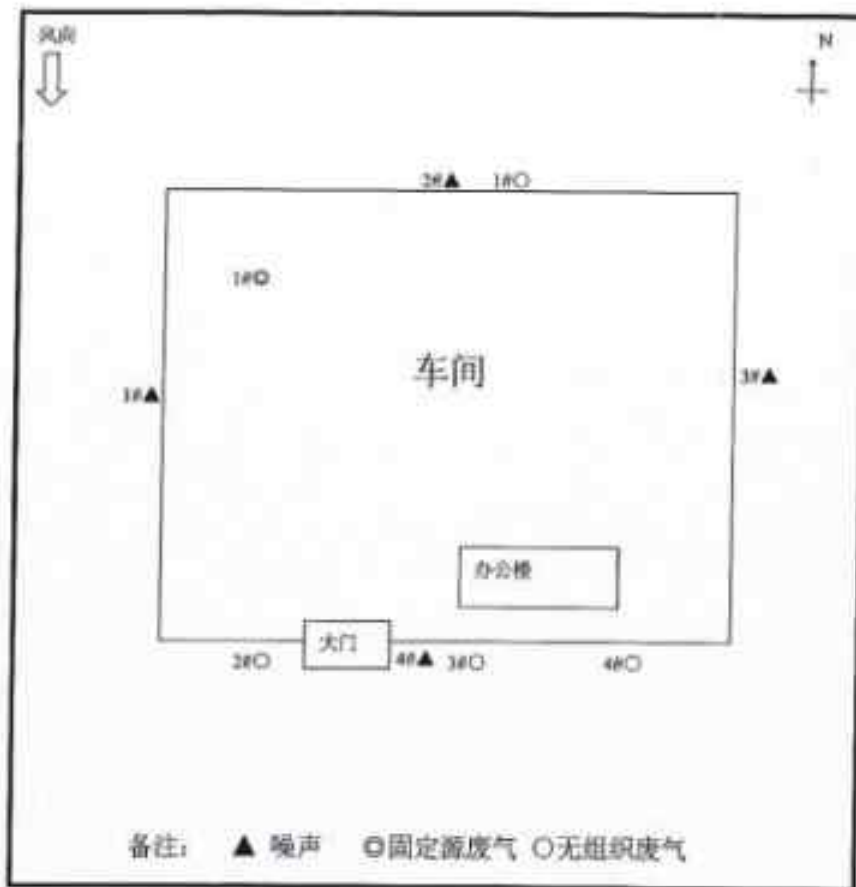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10.12

山东圆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18.10.0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物质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值序号	检测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191	<0.0003	0.0127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48	0.0048	0.0091	0.0076	0.0005
3	氯丙烷	0.0618	0.0818	0.0594	0.080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41	0.0285	0.0121	0.0249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967	0.179	0.124	0.173	0.0003
7	三氯甲烷	0.0016	0.0018	0.0023	0.0023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23	0.0043	0.0027	0.0032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7	0.0008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丙烷	0.0010	0.0021	<0.0005	0.0023	0.0005
15	甲苯	0.0113	0.0086	0.0142	0.0093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氯苯	0.0014	0.0019	0.0028	0.0024	0.0007
29	1,2,4-三氯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5-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苯	0.0023	0.0042	0.0028	0.002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7	0.0032	0.0046	0.004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22	0.312	0.201	0.318	7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18.10.06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位置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118	<0.0003	0.0255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61	0.0094	0.0091	0.0085	0.0005
3	氯乙烯	0.0536	0.0776	0.0711	0.08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44	0.0215	0.0240	0.0180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211	0.195	0.125	0.177	0.0005
7	二氯甲烷	0.0018	0.0023	0.0020	0.002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55	0.005	0.0062	0.0049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08	0.0009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14	0.0021	0.0005
15	甲苯	0.0140	0.0119	0.0137	0.0111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氟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氯甲苯	0.0017	0.0023	0.0030	0.0022	0.0007
29	1,2,4-三氯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苯	0.0036	0.0051	0.0062	0.0048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9	0.0040	0.0050	0.003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87	0.136	0.199	0.121	/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10.06	检测点位				检测限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限 (mg/m ³)
组分序号	组分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154	<0.0003	0.0228	<0.0003	0.0005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64	0.0102	0.0087	0.0093	0.0025
3	氯乙烯	0.0029	0.0145	0.0093	0.0134	0.0010
4	二氯甲烷	0.0100	<0.001	0.0170	0.0189	0.0019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106	0.135	0.123	0.174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20	0.0031	0.0028	0.0026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1	0.0061	0.0035	0.0050	0.0006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10	0.0008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31	<0.0005	0.0020	0.0005
15	甲苯	0.0106	0.0107	0.0148	0.0122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氟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邻、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对-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氯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氯苯	0.0020	0.0029	0.0027	0.0024	0.0007
29	1,2,4-三氯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基苯	0.0042	0.0090	0.0017	0.0052	0.0007
33	1,2-二甲苯	<0.0007	0.0008	0.0008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3	0.0049	0.0045	0.0042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329	0.398	0.308	0.296	1

第 11 页 共 20 页

附表 14

检测项目	2018.10.06	检测点位				超标率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250	<0.0003	0.0312	<0.0003	0.0002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14	0.0095	0.0068	0.0076	0.0005
3	氟甲烷	0.0028	0.0025	0.0070	0.111	0.0003
4	二氟甲烷	0.0133	0.0026	0.0139	0.0008	0.0010
5	1,1-二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66	0.151	0.133	0.133	0.0003
7	三氟甲烷	0.0018	0.0028	0.0038	0.0023	0.0004
8	1,1,1-三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3	0.0062	0.0021	0.0051	0.0008
11	氯	<0.0006	<0.0006	<0.0004	<0.0006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8	0.0008	0.0008	0.0003
13	1,2-二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003	0.0032	0.0008	0.0028	0.0005
15	甲苯	0.0143	0.0104	0.0163	0.0120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氟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8	1,3,5-三氯甲苯	0.0013	0.0038	0.0023	0.0024	0.0007
29	1,3,4-三氯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苯	0.0038	0.0067	0.0033	0.005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8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10	0.0048	0.0043	0.001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20	0.300	0.212	0.310	7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10.07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204	<0.0001	0.213	<0.0001	0.00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853	0.0090	0.0086	0.0078	0.0001
3	氯甲烷	0.0080	0.0846	0.0619	0.1055	0.0001
4	二氯甲烷	0.0131	0.0129	0.0177	0.0169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843	0.160	0.143	0.129	0.0001
7	三氯甲烷	0.0020	0.0028	0.0027	0.0023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0	0.0060	0.0054	0.0049	0.0006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08	0.0008	0.0009	0.0001
13	1,2-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10	0.0033	0.0007	0.003	0.0001
15	甲苯	0.0108	0.0143	0.0191	0.0097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1	乙苯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苯	0.0028	0.0025	0.0028	0.0024	0.0007
29	1,2,4-三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甲苯	0.0041	0.0054	0.0057	0.0051	0.0007
33	1,3-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0.0007
34	1,2,4-三甲苯	0.0032	0.0044	0.0046	0.0041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19	0.319	0.297	0.252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10.27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3#,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3#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173	<0.0003	0.0309	<0.0003	0.0003
2	1,1,1-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41	0.0085	0.0076	0.0076	0.0003
3	氯乙烯	0.0037	0.0035	0.0791	0.0060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98	0.0178	0.0163	0.020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23	0.183	0.120	0.161	0.0005
7	三氯乙烯	0.0018	0.0026	0.0024	0.0022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25	0.0012	0.0040	0.0045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8	0.0007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007	0.0030	0.0009	0.0029	0.0015
15	甲苯	0.0102	0.0127	0.0141	0.008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苯	0.0018	0.0023	0.0025	0.0022	0.0007
29	1,2,4-三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37	0.0030	0.0033	0.0048	0.0007
33	1,3-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甲苯	0.0029	0.0040	0.0041	0.003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04	0.211	0.270	0.280	—

附表 1-7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测点位				检出限 (ug/m ³)
			18上风向, 24, 26, 48下风向				
			18上风向	24下风向	26下风向	48下风向	
2018.10.07	VOCs		检测结果 (ug/m ³)				
分值序号	标准名称		18上风向	24下风向	26下风向	48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134	<0.0003	0.0138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30	0.0074	0.0076	0.0078	0.0005
3	氯乙烯		0.0502	0.0279	0.0224	0.0366	0.0001
4	二氯乙烯		0.0137	0.0220	0.0132	0.0215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34	0.177	0.123	0.150	0.0001
7	三氯乙烯		0.0018	0.0023	0.0023	0.0023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4	0.0048	0.0048	0.0047	0.0006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8	0.0008	0.0008	0.0001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29	0.0007	0.0022	0.0001
15	甲苯		0.0083	0.0117	0.0128	0.0082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丙烷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1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1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1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6	0.0022	0.0027	0.0022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苯		0.0037	0.0048	0.0057	0.0049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0	0.0038	0.0046	0.0030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98	0.328	0.289	0.308	/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10.07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ng/m ³)
			检测结果 (n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项序号	项目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133	<0.0003	0.0119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56	0.0067	0.0074	0.0079	0.0005	
3	氯乙烯	0.0570	0.0025	0.0049	0.076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38	0.0142	0.0128	0.0215	0.0018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9	0.160	0.123	0.178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8	0.0023	0.0026	0.0022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6	0.0041	0.0050	0.0054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8	0.0007	0.0008	0.0003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23	0.0011	0.0013	0.0005	
15	甲苯	0.0106	0.0112	0.0167	0.0106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 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p-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基苯	0.0019	0.0021	0.0025	0.0022	0.0007	
29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氯苯	0.0018	0.0046	0.0055	0.0048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1	0.0037	0.0042	0.0039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206	0.294	0.279	0.317	2	

表 2-1

检测日期	20181006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1	2	3		
1	丙酮	0.31	0.26	0.28	0.01	
2	异丙醇	0.035	0.036	0.03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101	0.095	0.111	0.006	
5	苯	0.038	0.060	0.061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1	0.010	0.014	0.004	
8	1-戊醇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203	0.241	0.242	0.004	
10	环己酮	0.011	0.013	0.01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53	0.052	0.052	0.007	
12	乙酸丁酯	0.279	0.265	0.268	0.005	
13	乙苯	0.194	0.182	0.190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7	0.003	0.002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1.04	1.03	1.04	0.009	
17	2-庚酮	0.013	0.013	0.012	0.001	
18	邻二甲苯	0.597	0.582	0.612	0.004	
19	苯乙炔	0.086	0.091	0.09	0.004	
20	苯甲醚	0.008	0.008	0.008	0.001	
21	1-庚醇	0.037	0.036	0.06	0.003	
22	2-壬酮	0.010	0.010	0.010	0.003	
23	苯甲醚	0.012	0.012	0.012	0.007	
24	1-十二醇	0.009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3.22	3.10	3.05	/	

表 1-2

检测日期	2018.10.06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1	2	3		
1	丙酮	0.26	0.25	0.27	0.05	
2	异丙醇	0.041	0.030	0.043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090	0.149	0.069	0.006	
5	苯	0.041	0.049	0.038	0.004	
6	六甲苯二叔胺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1	0.010	0.010	0.004	
8	1,2-二氯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37	0.047	0.076	0.004	
10	丙酮	0.018	0.011	0.011	0.004	
11	乳酸乙酯	0.053	0.053	0.052	0.007	
12	乙酸丁酯	0.036	0.024	0.028	0.005	
13	乙苯	0.027	0.024	0.026	0.006	
14	四二胺单叔胺乙酸酯	0.030	0.020	0.016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85	0.082	0.085	0.008	
17	1,2-二氯	0.008	0.007	0.008	0.001	
18	邻二甲苯	0.053	0.050	0.027	0.004	
19	苯乙腈	0.020	0.018	0.019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萘醇	0.037	0.022	0.032	0.003	
22	3-壬酮	0.010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醚	0.012	0.012	0.012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9	<0.008	0.008	
总计	VOCs	0.864	0.867	0.833	/	

表 1-3

检测日期	2018.10.0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序号	名称	1	2	3	
1	丙酮	0.27	0.26	0.29	0.01
2	异丙醇	0.043	0.029	0.031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082	0.139	0.075	0.006
5	苯	0.057	0.054	0.055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9	0.018	0.014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236	0.210	0.25	0.004
10	环己酮	0.013	0.013	0.013	0.004
11	苯酚乙醚	0.052	0.051	0.053	0.007
12	乙酸丁酯	0.258	0.265	0.218	0.005
13	乙苯	0.185	0.048	0.138	0.006
14	四二噁基甲氧乙醚	0.083	0.078	0.083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1.01	0.839	0.797	0.009
17	2-庚酮	0.308	0.112	0.053	0.001
18	邻二甲苯	0.564	0.584	0.609	0.004
19	苯乙酮	0.091	0.082	0.096	0.004
20	苯甲醚	0.008	0.008	0.008	0.003
21	1-庚酮	0.037	0.032	0.038	0.001
22	2-己酮	0.010	0.010	0.010	0.001
23	苯甲醚	0.011	0.012	0.012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3.07	2.76	2.81	/

表 24

检测日期	2018.10.0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24	0.26	0.25	0.01	
2	异丙醇	0.019	0.032	0.04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020	0.104	0.087	0.006	
5	苯	0.053	0.051	0.077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11	0.011	0.011	0.004	
8	1-戊醇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70	0.069	0.063	0.004	
10	异戊醇	0.011	0.017	0.016	0.004	
11	乳酸乙酯	0.052	0.051	0.051	0.007	
12	乙腈丁酯	0.032	0.032	0.051	0.003	
13	乙苯	0.029	0.021	0.024	0.006	
14	丙二酸单甲酯乙酸酯	0.019	0.016	0.027	0.003	
15/16	对、间二甲苯	0.074	0.084	0.091	0.009	
17	1-庚醇	0.008	0.008	0.008	0.001	
18	邻二甲苯	0.045	0.052	0.062	0.004	
19	苯乙酮	0.019	0.017	0.018	0.004	
20	苯甲酸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醇	0.003	0.019	0.041	0.003	
22	2-正醇	<0.003	<0.003	0.010	0.003	
23	苯甲酸	0.012	0.012	0.012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0.808	0.807	0.923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德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须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H64L4

名称 山东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孙洪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行业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c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请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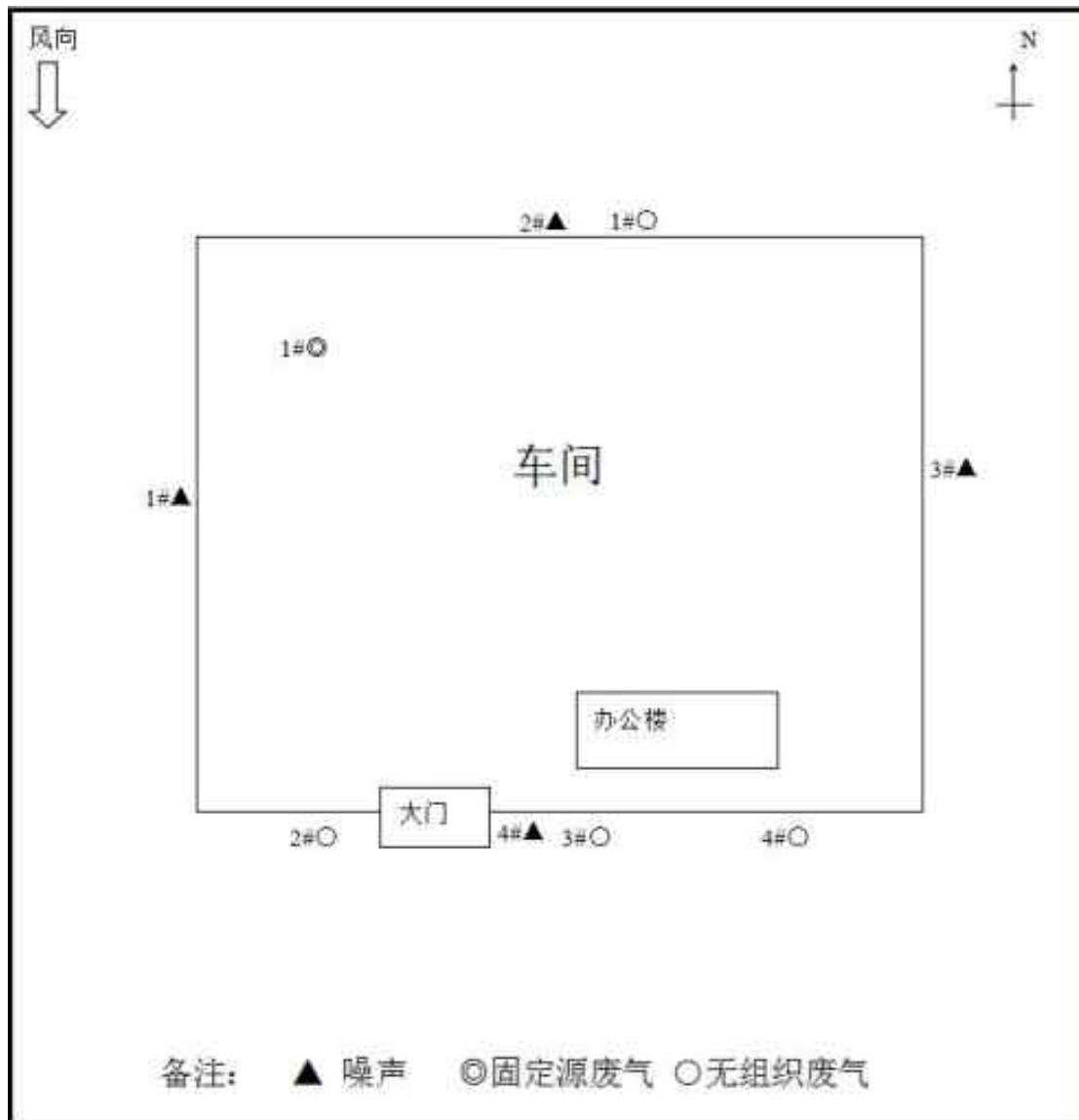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它辅助工程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牡丹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82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和 10 月 0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比 19%。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粉尘，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热熔过程产生的 VOCs。通过引风机产生负压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过造粒回用于生产。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VOC_s最大排放浓度 0.923mg/m³，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7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6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3mg/m³，VOC_s最大排放速率为 8.59×10⁻³kg/h，满足固定源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_s <60mg/m³，苯<2mg/m³、甲苯 <5mg/m³、二甲苯<8mg/m³）。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VOC_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2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1mg/m³，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无组织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VOC_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1-58.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9.0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过造粒回用于生产。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66.2%-72.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 2、完善企业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固废管理制度、档案。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杜海全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经理	杜海全
	张勤助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助
专业技术专家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田俊华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 程师	王文全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特邀人员	王维鹏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	所长	王维鹏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3
二：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74
三：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5

一：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1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9-28 17:02:08 山东鲁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1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1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220国道东侧（马岭岗工业园西）。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高耗冲排报告[2018]8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部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1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09月28日。

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工业园220国道东侧

联系人：杜海全

联系电话：17954082526

电子邮箱：

二：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三：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2、完善企业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固废管理制度、档案。



<p>5、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	------------

菏泽市牡丹区泉凌塑料制品厂

2018年10月17日